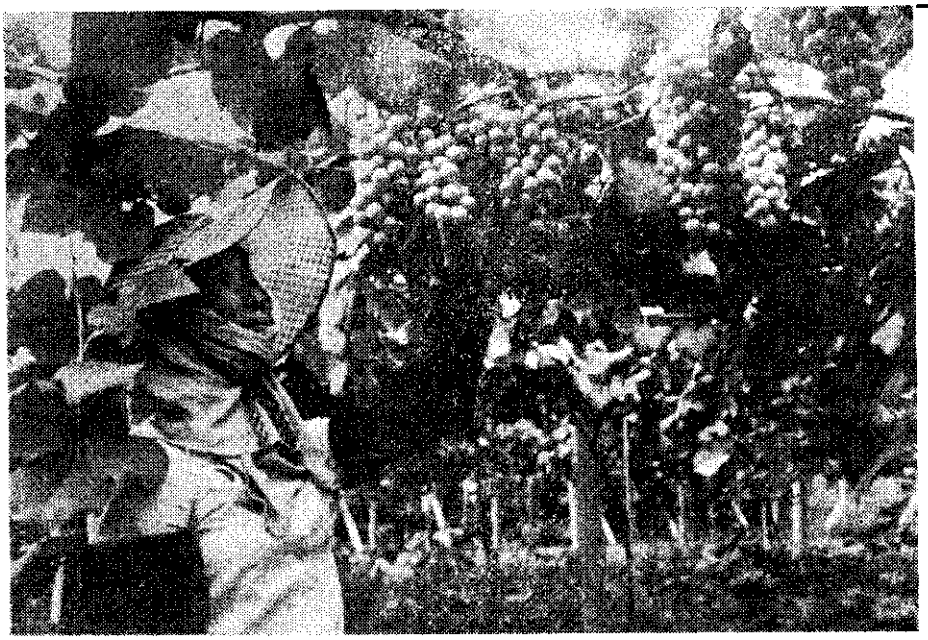


省產葡萄・供不應求

微　立

葡萄是一種高經濟價值的果樹，在本省是光復以後才逐漸發展的新興園藝作物，發展初期主要爲配合山坡地的開發和供應釀酒原料，以加工用品種爲主，栽培面積也有限。

民國50年以後，由於引進鮮食用品種，種植成功，及栽培技術的研究改進，單位面積產量與品質均顯著提高，價格看漲，果農收益增加，栽培面積也逐漸增加。目前全省葡萄種植面積約有2,000公頃，其中鮮食葡萄約爲釀酒葡萄的3倍。

中部生產較多

葡萄在開花期不能有過多的降雨，果實成熟期須有連續晴朗的天氣，而落葉休眠期更須有適當低溫以打破休眠。

本省北部春季多陰雨，南部冬季溫暖，均不適合葡萄生長，所以產地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區，以台中、彰化、苗栗、南投各縣栽培較多。

據農業年報統計，民國50年全省葡萄栽培面積爲201公頃，至62年最高峯時期，達1,978公頃，後因一度供需失調，價格下跌，栽培面積隨着減少。近年來一年三收栽培法成功後，栽培面積才又逐漸增加。

67年版農業年報統計：66年底爲止，全省葡萄種植面積1,416公頃，其中釀酒葡萄約300公頃，鮮食葡萄1,100餘公頃。

各縣市中，以台中縣645公頃居首位，主要分布於豐原、新社、東勢、石崗、神崗、后里、潭子一帶。其次是彰化縣356公頃，主要分布於大村、員林、永靖、溪湖、二林、秀水一帶。苗栗縣152公頃居第3位，以卓蘭、頭份、三灣等鄉鎮爲主。南投縣112公頃，居第4位，以信義、埔里一帶較多。其餘各縣市均有零星栽培，面積在10餘公頃左右。

67年栽培面積尚在統計中，預計全省已超過2,000公頃。

釀酒葡萄收購

據統計，民國66年全省葡萄總產量爲1,372萬公斤，其中釀酒原料葡萄230萬公斤（台北第一酒廠收購數量統計），鮮食葡萄1,142萬公斤，產銷情形如下：

生產數量：民國52年全省收購量只17萬餘公斤，以後陸續增加，民國60年達275萬公斤左右，增加16倍之多。

後因生產過剩，價格下跌，產量減少；64年降至最低，約110萬公斤。

65年實施保証價格收購以後，產量又逐漸回升。全省收購數量，65年爲167萬公斤，66年230萬公斤，67年289萬公斤。

收購規格：64年以前釀酒葡萄是由公賣局視當年生產情形，按品種區分價格收購。

民國65年以後開始實施保証價格，每公斤奈加拉品種價格比照1.05公斤在來稻谷計算，合格品每公斤爲11元。黑后品種加價30%，每公斤14.3元。金香品種10元。

收購規格也細分爲4類，超級品糖度13度以上，價格較合格品加10%；合格品糖度10.5～12.9度，次級品糖度10.0～10.4度，價格8折；等外品糖度9.9度以下，6折收購。

66年調整金香價格與奈加拉相同，其餘不變。

67年爲鼓勵果農生產高品質的原料葡萄，收購價格再依糖度的增加，調整提高，奈加拉與金香特級品（糖度14.5度以上）每公斤14.30元，高級品（糖度13.5～14.4度）13.2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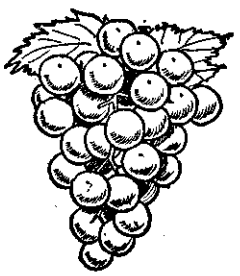
一級品（糖度12.5～13.4度）12.10元，二級品（糖度11.5～12.4度）11.55元，三級品（糖度10.5～11.4度）11.00元，四級品（糖度10.0～10.4度）8.80元，等外品（糖度9.9度以下）6.60元，黑后加價30%計算。

目前此項規格與價格已普遍爲果農接受。

需要量估計：目前市面上葡萄酒供不應求，公賣局也計畫逐年增加葡萄酒生產量，預計民國70年約需原料葡萄670萬公斤，民國76年需930萬公斤，民國77年以後將超過1,000萬公斤。

試銷成績良好

內銷情形：本省鮮食葡萄消費量，每年約1,500萬公斤，因現有的種植面積與產量，不能滿足消費者需要，每年尚需進口350～400萬公斤，在這種供不應求的情形下，省產鮮食葡萄均以內銷爲主。



其中第一收果實，每公斤產地價格平均約20元，第二、三收果實則可至40元以上。

外銷情形：民國63年起，農林廳透過台灣大學、台中改良場等單位協助，輔導台中縣葡萄生產合作社，及台中縣、彰化縣政府等單位，分別在豐原、大村地區設置冬季葡萄生產示範園，辦理葡萄一年二收、三收示範栽培，共辦理4年。



冬季葡萄——巨峰

由於示範推廣成功，63年起，由台中縣葡萄合作社，每年辦理少量的樣品試銷日本，數量約爲2,000～3,000公斤。

試銷結果極受歡迎，在東京市場的零售價格，每公斤高達日幣1,600元，約合台幣320元，扣除包裝集運費、手續費、雜費、損耗，及貿易商利潤等，農民所得尚較內銷高出很多，因而引起農民極大的興趣。

爲幫助農民提高收益，及替將來栽培面積大量增加，產量超過消費量時謀求出路，67年度台中縣葡萄合作社開始正式辦理試銷工作，預計67、68兩年將試銷日本、香港20萬公斤，以明瞭國外市場反應，作將來正式外銷的參考。

目前試銷工作正辦理中，產地收購價格爲一級品（兩果房1公斤）每公斤60元、二級品（三果房1公斤）55元。